

## 「2025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Taiwan Select展示專區」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25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FHA 2025)

【日期】2025年4月8日(星期二)至4月11日(星期五)，共計4天

【地點】新加坡博覽中心

【主辦單位】Informa PLC

【活動網址】<https://fhafnb.com/>

【展覽簡介】FHA-Food & Beverage為亞洲最大的食品和飲料貿易盛會，匯集全球的食品和酒店企業前來共襄盛舉。2024年展出面積達65,000平方公尺，吸引來自50個國家/地區之1,693家企業參展，及來自91個國家/地區之72,495買主參觀。本展為東南亞各國食品通路、餐飲服務、飯店企業、食品製造及零售企業重要交流平臺之一，更是我國食品企業拓銷東南亞市場的重要跳板。

(四)預定徵集家數：20家，每家企業最多以3項產品為限。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與產品：臺灣產製之糖果餅乾、茶、罐頭食品、果乾、蜜餞、飲料、釀造食品、各類農耕產品等常溫品項，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另產品近3年獲國內外得獎或認證為必要條件(報名時需上傳相關證明影本)。

(六)本活動承辦人張瑋君小姐，電話(02)2725-5200轉1381分機，Email: [lalak114@taitra.org.tw](mailto:lalak114@taitra.org.tw)。

### 二、參加企業資格：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二)登錄合格之我國企業(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企業不得參加。

(三)報名前3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企業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四)為避免同類產品之企業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企業不得有異議。

- (五)參展企業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企業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企業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六)新加坡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七)各國進口法規標準不同，敬請配合各展提供指定之相關文件，審核通過後會通知企業進行文件申請，如逾期未提供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加。
- (八)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企業，並對報名名額進行調整，企業不得異議：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 (九)為維持臺灣館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加企業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 三、報名方式：

- (一)報名程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FHATaiwanSelect>【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需用印寄出)

- (二)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月10日(五)，若額滿提早截止。

- (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企業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商標及產品照片 (請提供200dpi以上規格之圖片電子檔，製作宣傳資料使用)。
3.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驗證、標章或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 (四)注意事項：企業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

### 四、參加費用及規範：

1.樣品數量	每1家參加企業可展示至多3項產品(限常溫)。
2.費用	免費
3.運輸	1.參加企業需負擔產品運送至本會指定集貨商國內倉庫之運輸費用。 2.如需繳交出口證明文件如衛生證明或自由銷售證明等，參加企業需負擔申請及檢驗相關費用。
4.其它	1.由本會統一規劃展示空間，展品由本會全權陳列，並由本會統籌聘請臨時人員代為展示及介紹，不開放參加企業另聘請翻譯人員或代理商於現場展示。

	2.產品展後一律由本會在當地處理，不回運。
--	-----------------------

五、參加企業應遵守事項：

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六、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四)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